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徐海生先生、杨凌波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函》(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算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4) 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予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办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予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政策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该等的批准；

10)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必要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集征求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集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局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明国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周明国先生，1968年生，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特聘教授，植物病理学和农药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农药抗性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先后获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2002)和中国科协先进工作者(2006)等荣誉称号，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2010,2012,2018)。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3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权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将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收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路216号

收件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109

联系电话：0532-58869168

联系传真：0532-5886916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权，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出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召集人：周明国
2021年3月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的公告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同意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晓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阶段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明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并按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统一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折算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4) 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予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办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予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政策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该